

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

晋政办发〔2022〕58号

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山西省涉企政策服务平台建设应用 实施方案的通知

各市、县人民政府，省人民政府各委、办、厅、局：

《山西省涉企政策服务平台建设应用实施方案》已经省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2年7月19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山西省涉企政策服务平台建设应用 实施方案

为精准推送政策信息,帮助企业用活用好政策,让市场主体安心发展、更好发展,根据省委、省政府《关于实施市场主体倍增工程的意见》和省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强化市场主体倍增要素服务保障的若干措施(试行)》,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2022年底,基本建成全省涉企政策服务平台,逐步推进各级惠企政策上线、推送、兑现“一网通办”,实现有关省直部门全覆盖、设区市试点应用。2023年底,实现全省各级各部门惠企政策“应上尽上”“应兑尽兑”,“免申即享”类惠企政策符合条件的企业免于申报、直接享受,省、市、县三级惠企政策一次申报、一个平台办理,快速兑现。

二、主要任务

(一)建设全省统一涉企政策服务平台

1. 推进涉企政策服务平台建设。依托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,统一建设省、市、县三级共享共用的全省涉企政策服务平台,并按照国产化要求在省级政务云部署。通过建设政策管理、政策申报、政策审批等子系统,实现省、市、县三级涉企政策发布、匹配、

精准推送、申报、审批及兑现等“一站式”管理。各级政府按照有关工作要求,开展平台推广应用,做好本级平台业务及网络安全监管。(省审批服务管理局,市县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)

2. 实现政策数据资源共享。依托省级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,建立健全数据共享交换机制,整合全省各级各部门现有涉企政策业务数据,建立统一数据库,为涉企政策服务平台提供数据支撑。在确保数据安全前提下,按照统一数据标准完成数据归集,加强跨部门、跨层级的数据信息资源共享应用,推动企业信用、纳税、市场主体登记、社保等有关数据共享,实现信息资源的有效整合、共享和交换,构建跨层级、跨部门一体化的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机制。(省审批服务管理局、省发展改革委、省人社厅、省商务厅、省统计局、省市场监管局、省小企业局、省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)

3. 健全完善“一企一档”功能。以全省企业市场主体法人库数据信息为基础,全面整理企业的数据信息。按地域、行业、规模、类型、经营、发展等因素标签化梳理企业信息,完成企业信用、纳税、市场主体登记、社保情况等有关数据对接共享,建立数据开放共享机制。畅通惠企数据供应链,建立企业档案,逐步完善企业画像,打造企业空间,实现“一企一档”。(省市场监管局、省发展改革委、省人社厅、省商务厅、省统计局、省小企业局、省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)

(二)推行惠企政策清单式管理

4. 建立健全惠企政策库。参照涉企政策服务平台有关技术

标准及材料规范,梳理汇总国家级和省级已出台惠企政策,形成惠企政策清单,建立惠企政策库。新发布的政策,符合公开条件的,政策发布单位应及时将各类惠企政策的制定依据、金额、发放标准、申领条件、主管单位、申领方式、有效期等内容梳理成目录清单,主动报送本级涉企政策服务平台主管单位,统一纳入政策库。(省审批服务管理局、省发展改革委、省财政厅、省科技厅、省工信厅、省商务厅、省市场监管局、省小企业局、省税务局等部门,市县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)

5. 制定财政兑现惠企政策清单。对需要省级财政拨款兑现的惠企政策进行梳理核查,形成省级财政兑现惠企政策清单,统筹用于实现惠企政策兑现的资金,确定资金拨付计划。(省财政厅负责)

6. 编制惠企政策兑现指南。对需申报兑现的惠企政策,要依据惠企政策库,编制包含申报材料、办理流程、截止日期、办理时限、兑付金额等要素的政策兑现指南,并在涉企政策服务平台公开发布。对“免申即享”类政策,公示政策兑现标准及结果,接受公众监督。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政策解读工作,完善政策咨询应答、办件辅导及诉求响应机制。(省发展改革委、省科技厅、省工信厅、省财政厅、省商务厅、省市场监管局、省小企业局、省税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)

(三)完善相关机制

7. 建立健全政策匹配推送机制。以“一企一档”功能为基础,

将标准政策信息库中的各类政策与企业信息进行对比,精准推送匹配政策至企业空间,真正实现“政策找企业”。(省发展改革委、省市场监管局、省人社厅、省商务厅、省统计局、省小企业局、省税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)

8. 建立健全政策事前、事中、事后评估的长效机制。畅通企业对政策的意见反馈渠道,建立“企业直通车”制度,推动和引导企业参与惠企政策制定、实施、调整各环节,提高政策惠企实效。运用平台数据对政策兑现情况进行评估分析。建立政策兑现监测体系,围绕政策受理、审批过程、办理时效、办理结果等维度开展政策兑现统计监测。(省审批服务管理局负责)

9. 建立健全惠企政策服务机制。在各级政务服务大厅设立涉企政策服务平台服务窗口,发布政策兑现指南,在自助办件一体机上配置政策搜索引擎,指引企业使用涉企政策服务平台,进行在线申报。对发布政策兑现过程中常见的高频咨询问题进行分类汇总,并作简洁明了的统一解答。加强与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的对接,做好政策咨询、投诉及受理服务,及时处置相关问题。(省审批服务管理局、省发展改革委、省科技厅、省工信厅、省商务厅、省市场监管局、省小企业局、省税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)

三、实施步骤

(一)全省平台统筹建设(2022年10月底前)

全面推进涉企政策服务平台建设,实现政策发布、政策推送、政策申报、项目审批、结果公示、政策兑付等功能,2022年10月底

前基本完成平台基础功能建设。

（二）设立线下综合服务窗口（2023年6月底前）

在省、市、县政务服务大厅设立涉企政策服务平台服务窗口。2022年12月底前，省级及设区市试点建成线下涉企政策服务平台服务窗口。2023年6月底前，全省建成线下涉企政策服务平台服务窗口。

（三）涉企政策服务平台试运行（2022年12月底前）

按照“谁制定、谁梳理、谁解读、谁更新”的原则，全面梳理省级以上惠企政策“一张清单”，收集并在涉企政策服务平台上发布惠企政策文件和政策解读。开展事项调研工作，首批选择1—2个省级部门的事项试点推行线上申报审批。

（四）试点地市推广应用（2022年12月底前）

2022年12月31日前，采取分批推广的方式完成试点地市推广应用。按照省级做法完成市级惠企政策“一张清单”、惠企政策文件和政策解读的收集、汇总工作。开展事项调研工作，首批选择1—2个市级部门的事项试点推行线上申报审批。

（五）全省推广应用（2023年6月底前）

收集各部门使用意见，进一步完善涉企政策服务平台，增加政策督查、政策评估等服务功能。按照“成熟一批、开展一批”的方式，有序推动各级各部门在涉企政策服务平台上进行政策发布、受理政策申报、落实政策兑现。2023年6月底前实现全省惠企政策在涉企政策服务平台上公开办理。

四、保障措施

(一)加强组织领导

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,组织本地区、本单位按照规定的时间做好上线应用工作。设置专人专岗,落实岗位责任,建立通报机制,确保项目建设顺利推进。

(二)科学统筹推进

采用“全省统筹建设、省市县分级管理”模式建设平台。在项目建设和试运行初期,尊重各市、省直各部门同类系统建设的发展现状,预留系统接口,按统一规范标准先对现有系统进行信息数据共享对接,条件成熟后再推进系统的更换整合。对尚未开发或者原有系统需要更新换代的地区和部门,原则上应直接上线应用涉企政策服务平台,不得再另行开发相关系统。

(三)做好资金保障

系统开发建设费用由省级承担,建成后提供各级各部门使用。各设区市政府要组织好平台推广实施工作,统筹现有经费渠道合理安排本区域日常运营及推广实施等费用。如有新增个性化需求,建设费用由各地自行安排。

抄送：省委各部门，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省政协办公厅，省法院，省
检察院，各人民团体，各新闻单位。
各民主党派山西省委。

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2年7月19日印发

